

#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打拐儿童入院指南

公安机关对于暂时查找不到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，应当将被拐儿童送至我院抚养，由我院承担临时监护责任。并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- ① 《暂时未查找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证明》
- ② 《被拐儿童身份证明》
- ③ 《打拐解救儿童临时照料通知书》

从儿童被送交我院之日起满 12 个月，公安机关未能查找  
到儿童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，应当提供《查找不到生父母或  
其他监护人证明》、《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比对证明》。在公安  
机关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后，由我院尽快为儿童办理落户手续。